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启动申报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自身基本情况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实施方案的研究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决定与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具体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财务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0,807,677.3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9,322,199.80 元，增长比例为 31.88%；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77,892.52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